

广东省五华县林业局

五华县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）项目验收情况公示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 2019〔220〕号）和五华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华财农函 2020〔15〕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五华县 2020 年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项目）资金 100 万，在全县 5 个苗圃进行实施。2020 年 11 月，五个苗圃自查合格并提交了验收申请，我局组织了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对全县 5 个保障性育苗项目初验，市林业局派员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进行验收，通过实地检查验收，并认真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所做的生产经营档案，综合评价结果是：5 个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的苗木品种、数量和质量均达协议要求，通过了此次验收，现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-18 日，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反馈：1.通讯地址：五华县林业局（水寨镇华兴中路 89 号 5-9 层）；2.电子邮箱：whxlyj2@163.com，传真：0753-4433255；3.联系人：古金生，13723681117。

附件：1.梅州市林业局关于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）项目验收的通知



梅州市林业局文件

梅市林字〔2020〕43号

梅州市林业局关于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）项目验收情况的通知

五华县林业局：

根据五华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》华财农函〔2020〕15 号文件精神及五华县林业局的请求，梅州市林业局组织了验收小组于今年 12 月 1 日到五华县对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）项目开展了检查验收工作。根据市林业局、县林业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保障性育苗项目《林木种苗生产协议书》，市林业局会同五华县林业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 2020 年全县 5 个保障性育苗项目实地检查验收，并认真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所做的生产经营档案，综合评价结果是：5

个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的苗木品种、数量和质量均达到协议要求，通过了此次验收（具体情况见附件）。在验收过程中，也发现极少项目实施单位的苗木生产经营档案不是做得很齐全，我们要求这些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，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苗圃管理，提高苗木质量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，更好地发挥补助资金作用和效益。

附件：五华县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）
项目验收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东省林业局国有林场种苗处。

梅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
附件:

梅州市五华县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种苗培育（保障性育苗）项目

验收情况表

序号	地区	项目单位	项目类别	验收情况
1	五华县	五华县宁兴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	保障性育苗	通过
2	五华县	五华县樟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保障性育苗	通过
3	五华县	五华县鸿运造林有限公司	保障性育苗	通过
4	五华县	梅州市绿鑫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	保障性育苗	通过
5	五华县	梅州市德信实业有限公司	保障性育苗	通过